



重庆市涪陵区大木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涪陵大木府发〔2025〕20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镇辖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〔2019〕329号）规定，经2025年6月25日镇人民政府第2次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涪陵区大木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大木府发〔2021〕107号）、《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大木乡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涪大木府发〔2024〕29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涪陵区大木镇人民政府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目录



重庆市涪陵区大木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涪陵区大木镇人民政府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公文字号	备注
1	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涪陵区大木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大木府发〔2021〕107号	废止
2	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大木乡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大木府发〔2024〕29号	废止